

关于开放招商安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12日

基金名称	招商安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益保本混合
基金代码	0015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7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招商安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安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赎回开始日	2015年8月17日
赎回赎回开始日	2015年8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8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8月1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8月17日

注:1、根据《招商安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于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每个保本周期到期前赎回基金份额,适用保本条款,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期保本周期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从本基金募集期开始认购并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赎回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

2、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由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担保人。

3、关于本基金的保本保障机制的规定,请参考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4、日常申购、赎回: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直销渠道申购、赎回,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本基金的合同约定公告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具体申购、赎回的时间以代销机构与代销机构约定,每日交易时间以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一交易日的业务申请处理。

5、招商基金直销渠道:投资者通过招商基金直销渠道申购、赎回,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本基金的合同约定公告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具体申购、赎回的时间以招商基金直销渠道公告为准。

6、投资者在开放日之前提交申购、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7、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单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元,追加申购以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申购的资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1.50%	-
1000000<=M<5000000	0.80%	-
5000000<=M<10000000	0.60%	-
10000000<=M	1000元/笔	-

注: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费率如上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2 后端收费

持有期限(N)	申购费率	备注
注:-		
3-13		

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2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一并全部赎回。实际赎回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 赎回业务

5.1 赎回业务

5.1.1 赎回费用

5.1.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65天	2.00%
365天<=N<730天	1.60%
730天<=N<1095天	1.20%
1095天<=N	0.00%

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 赎回费用

4.3.2 赎回费率

4.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4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5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6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7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8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9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0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1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2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4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5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6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7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8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9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20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21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22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2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24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25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26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27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28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29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30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31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32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34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35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36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37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售机构、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5年8月1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开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6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und.com.cn)上的《招商安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本开放销售网点区域的投资者,为详细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他有关信息,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热线电话进行咨询。相关信息请以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

(3) 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 有关业务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6) 风险提示: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等同于银行存款的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2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变更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百村(600721)自2015年7月31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经与基金管理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决定自2015年8月11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法”进行估值。

自上述股票停牌且其交易价格与活跃市场交易价格,将按公允价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并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2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相关基金参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的厚爱与支持,经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协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12日起参与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本优惠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通过平安证券任何渠道申购或定期定额购买指定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自2015年8月12日起,具体截止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

三、优惠活动内容

1. 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任何渠道申购或定期定额购买指定开放式基金,其中申购费率享有折扣优惠,原申购费率(含认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折后费率(即原申购费率×0.4,但折后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认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按原费率执行。

2. 本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业务公告。

3. 本次优惠活动仅限于本基金的前端费率方式。

四、参与活动的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招商安泰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1
招商安泰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2
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A类	217003
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B类	217203
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5
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A)	161706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8
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9
招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0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1
招商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2
招商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3
招商全球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5
招商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16
招商上证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17017
招商标普黄金中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714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8
招商中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17019
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0
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1
招商产业债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17022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15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3
招商安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4
招商安瑞进取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27
招商安瑞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716
招商中证300股指期货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18
招商安瑞增强红利贵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91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719
招商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720
招商中证300股指期货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21
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23
招商中证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24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25
招商国企改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03
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001404

具有基金管理人及法律事务咨询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und.com.cn

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885555(免长途费)

3. 招商基金客服电话及网站:

渠道	网址	客服电话
平安证券	http://stock.pingan.com	95511-8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投资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基金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等同于银行存款的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2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24,以下简称:“本基金”)2015年8月12日起进入保本周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1048号《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自2015年8月12日起,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2015年8月20日开始至2015年8月20日到期。本基金在第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保本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现对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即将到期的相关安排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为2015年8月6日(含)起至2015年8月9日(含)止,本基金在到期前将申购赎回(含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此期间内可持有的基金份额继续行权,转换转出或赎回业务。

(二)本基金将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期间结束和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之间设置申购过渡期,申购过渡期自2015年8月27日(含)起至2015年9月18日(含)止,本基金在申购过渡期间暂停办理赎回和转换业务。其中,自2015年8月27日(含)起至2015年9月18日(含)止,本基金在申购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2015年9月18日)收市后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本基金在该日暂停办理过渡期申购业务。本基金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元。基金份额折算日的工作日为第二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日,保本第三期,第二个保本周期自2015年9月21日至2016年9月21日。如果保本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8月4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了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保本期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进行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m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15-56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为2015年7月31日、2015年8月11日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公司公告中“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中的“(一)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交易基金份额的流程”中的“5.投票流程”的具体程序为:与“授权委托书”中部分披露内容不符信息,经网络投票更正,现对披露内容予以更正,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采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交易基金份额的流程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在委托授权书“议案”项下填写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均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序号	审议事项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